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建筑工程业人员高原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因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经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或已经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本附加保险所适用的主险条款约定的各项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

### 释 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高原病：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是指急性高原病，指近期进抵高海拔地区，因严重低气压性缺氧，发生以呼吸和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急性疾病，包括急性高原反应、高原肺水肿和高原脑水肿。

2. 指定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